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说明书》的约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发行的“汇成转债”自2025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5年2月13日至2030年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期末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8月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待可转债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期末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8月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待可转债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汇成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成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期末之日(2024年8月13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8月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待可转债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汇成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东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罗能源”)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4号《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206,624,800.00元,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2,019,775,200.00元。另扣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710,658.00元(包括审计费15,925,700.00元、律师费9,551,400.00元以及其他可扣除费用6,223,558.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988,074,542.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计[2023]2002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富德生命保险大厦37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①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950,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82%(已剔除卓楚光、郭少燕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共计54,800,563股,下同)。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622,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16%;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2%。其中: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②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2%。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监事刘宪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于会议开始前已收到前述人员的请假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该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一)转股价格及其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1.初始转股价格
“汇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70元/股,该转股价格不低了《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即2024年8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价格除息、派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和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汇成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汇成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₁=(P₀+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₁=P₀-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A×k)÷(1+n+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况后,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汇成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中调整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汇成转债”持有人的债权人利益或转增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汇成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3.最新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成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70元/股。

因公司已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123,000股归属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授予价格为6.58元/股,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34,853,281股变更为837,976,28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限售期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4-085)》。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期届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股本变动之后根据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况下的转股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新的转股价格仍为7.70元/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5年2月13日至2030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汇成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股东大会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同时记载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享有的权益
当自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汇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即2024年8月7日。

二、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及其授权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风控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存放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份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昆辰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租赁”),四川中曼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 本次为致远租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四川中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致远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受较为广泛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次数较高,且金额机构多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时间为签署时间,因此公司将信息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5年1月,公司为以下全资孙公司的授信业务和贷款业务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类型	反担保	担保期限
1	致远租赁	1,000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四川中曼	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依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致远租赁
1.名称:上海昆辰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汇路209号1幢1202室
3.法人代表:李浩光
4.注册资本:17,7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致远租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18,459.87万元,负债总额2,069.02万元,净资产16,390.8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19.44万元,净利润173.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致远租赁资产总额18,713.93万元,负债总额2,881.99万元,净资产15,831.9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4.46万元,净利润-558.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四川中曼
1.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南路39号(工业园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中曼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36,657.64万元,负债总额24,911.73万元,净资产11,745.9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5,100.75万元,净利润900.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中曼资产总额55,384.24万元,负债总额43,184.23万元,净资产12,200.0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754.32万元,净利润321.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名称:上海昆辰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息,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8.签署日期:2025年1月2日
(二)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3.债务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的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签署日期:2025年1月2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致远租赁、四川中曼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致远租赁、四川中曼均为全资孙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3,260.4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9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诚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投资”)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北京)投资”)、芜湖建亨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享基金”)、天合基金(常州)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元企管”)、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绿色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建享基金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常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碳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双碳产业基金规模为16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诚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92亿元人民币,并直接持有该双碳产业基金24.50%的合伙份额;星元企管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出资0.08亿元人民币,并直接持有该双碳产业基金0.50%的合伙份额。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科技”)收购星元企管100%股权,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在办理工商变更,待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子公司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之一,合计直接持有该双碳产业基金25.00%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23日,星元企管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合科技直接持有星元企管100%的股权,星元企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关于双碳产业基金进展事项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元企管、诚迈投资与建信(北京)投资、建享基金、国家绿色基金共同签订了《建享基金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常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工商登记信息

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内容,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可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汇成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汇成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部分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汇成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汇成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汇成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汇成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